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

现发表如下意见：

1、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针对《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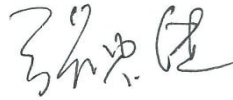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德亮



张忠继



乔赞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